



本中心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

吳理事長指示工作方針

本中心於七十四年八月廿七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，假內政部簡報室舉行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，由內政部長兼本中心理事長吳伯雄主持，並即席致詞。(如特載)

主席致詞後，由內政部社會司長兼本中心執行長徐學陶提出報告。

徐執行長說：社會福利在走向社區化的潮流中，未來，社區的角色將會更為明顯，這種福利服務的模式，必須靠三個條件共同配合：一是居民的參與，二是志願服務，三是政府經費的補助。尤其是居民的社會參與，不但一直是社區發展及守望相助的核心問題，也是未來福利服務社區化的主要成敗關鍵。因此，很值得我們在未來仔細去探究及研擬解決方法。

徐執行長也指出：社區發展推行十餘年來，居民觀念轉變的程度，仍然十分有限，這種現象雖然和歷史學家及社會學家的理論很一致，但是，對於社區發展基本觀念的傳播顯然仍有待加強。其傳播方法也是未來值得我們努力去探討的。

接著由本中心研究、訓練、行政管理三組各提出七十四年度工作報告，並討論審議七十五年度工作計畫。其所提八項提案，均獲順利通過。

會中，傅理事雲並建議：(一)本中心之經費預算應酌予增加，俾利業務之推動。(二)基層建設一定要與社區發展相結合，才會有光明前途。(三)建議內政部成立一個「專業的研究機構」，可由社會司、民政司、各大學及實務工作者共同

參與，具體地規劃研究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的方向、內容、進行步驟等，並充實經費，加強推行。另劉理事脩如亦建議：基層建設、衛生保健、文化活動、社會倫理教育的推行等，都應該經由社區發展的工作模式來推行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。

最後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本年度之工作計畫，業已審議通過，希望本中心各位同仁切實執行，俾使各項計畫能落實，發揮最好的效果。

二、本中心的經費雖然有限，但事在人為，即使是有限的金錢，也能發揮最大的效用。目前本中心所做的是播種的工作，如能努力耕耘，將來豐碩的成果也是可預期的。同時希望本中心發揮拋磚引玉的功能，以誘導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投入社區發展工作中，共同為建設更美好的社會而努力。

三、基層建設是非常重要的工作，與社區發展相結合的方向是正確且必要的。無可否認的，基層建設因某些人為因素的影響而有所缺失，但它的輝煌成果也是不容抹煞的。因此，如何改進缺點，發揚優點，更是我們今後所要努力的方向。

四、最後希望本年度所訂的各項工作計畫，能切實執行，以發揮具體實效，造福民衆。